

东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环境监测溯源服务项目（茅洲河共和国
控断面）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19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总 则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7
	2. 资金来源	8
	3. 投标费用	8
	4. 适用法律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9
	10. 投标报价	9
	11. 投标有效期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2. 投标截止	10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
五	开标及评标	11
	14. 开标	11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1
	17. 投标无效	12
	18. 比较与评价	12
	19. 废标	13
	20. 保密原则	13
六	确定中标	13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22. 采购任务取消	13
	23. 中标结果发布	13
	24. 签订合同	13
	25. 履约保证金	14
	26. 中标服务费	14
	27. 融资担保	14
	28. 廉洁自律规定	14
	29. 质疑与接收	14
	30. 串标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第五章	用户需求	24
	1 项目概况	24
	1.2 污水排放去向	26

1.3 水质现状及整治目标.....	26
2 项目目标	27
3 项目内容	28
3.1 监测溯源服务概括.....	28
3.2 人工现场调查要求.....	29
3.3 水质污染监控软件系统要求.....	29
4. 成果要求	30
5 保密责任	31
6 项目服务期	31
7 项目付款方式	31
8 项目实施要求	31
9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32
10 项目验收及技术培训.....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水环境监测溯源服务项目(茅洲河共和国控断面)
采购编号: 441900-201907-0007001001-003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 1,242,000.00 元。
2. 本次招标标的为 水环境监测溯源服务, 详细要求见《用户需求书》。
3.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允许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授权书),自然人参加投标时还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3.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不需要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及联合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 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如有,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注册、网上报名及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可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进行办理。

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时间:
时间: 2019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15日。
6. 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08:30 (北京时间)
7.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9日 09:3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8. 开标时间: 2019年8月29日 09:30 (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9. 接收投标文件、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开标1室(可直接导航“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往)

10. 本项目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东莞市政府采购网（<http://czj.dg.gov.cn/dggp/>）、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东莞日报。

供应商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须知	
提示：供应商网上报名须先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建档入库。供应商网上报名步骤：办理数字证书→建档入库→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具体操作如下：	
数字证书办理	供应商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首页“服务指南”—“数字证书”下载相关资料办理数字证书，三种 CA 证书任选其一办理即可。GDCA 咨询电话 95105813、18680622730，深圳 CA 咨询电话 18138280601，网证通咨询电话 0769-22499398、22380830；已具有以上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建档入库。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档入库	1. 供应商登陆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 ）进行办理，办理方法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建档工作的通知》，办理指南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办事”—“政府采购”—“政府采购办事指南”—“《供应商建档业务办理指南（交易中心企业库）》”，联系电话 0769-28330677； 2. 建档入库办理时限：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组收到供应商网上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网上反馈供应商。如审核通过，数据导入系统后，供应商建档成功。
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1. 供应商在完成 建档入库 后，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E 网通网上办事大厅，进行本项目的报名信息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 28330604；供应商网上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成功可在线打印回执。 2. 如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不能正常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网上报名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应在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结束前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反馈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系统故障情况决定是否报请监管部门中止项目的采购活动，待故障排除后，恢复相关采购活动。
省网注册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完成注册登记，咨询电话 020-83726197、83188500、83345601。
联合体报名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由其主体进行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其客体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 建档入库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如与供应商须知存在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 15 号 联系人：叶先生 电 话：0769-23391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可直接导航“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往） 业务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3668507 传真：0769-28330667
3	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6	是否允许分公司投标：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一般性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
9	本项目分包情况：无
10	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 唱标信封：一份。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收取：__否__（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14	本项目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
15	本项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无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注：本章节所述投标无效情形可见本章节附件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无效情形汇总表》。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1.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7.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8 对可接受分公司投标的项目，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7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邀请

第2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3章 供应商须知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5章 用户需求

第6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交易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自动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送至所有报名的供应商账号上，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期间，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

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一个包组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一个包组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唱标信封。

9. 投标文件的编制、盖章、签署、密封和标记

- 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
-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招标文件第7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签名或盖私章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字或加盖私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投标文件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法定代表人若委托其他人员作为投标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或加盖私章）。
- 9.3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编制和提交；或者将所投包组的内容在同一套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各包组的投标内容。
- 9.4 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5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的字样，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 9.6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1) 采购编号：_____；
 - (2) 项目名称：_____；
 - (3) 供应商名称：_____；
- 9.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8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第9.5款、第9.6款要求密封的，将被拒绝接收。
- 9.9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非招标文件该处特殊要求）均应加盖联合体主体的公章，否则认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0.4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含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的辅助材料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截止

- 12.1 供应商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
-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或者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3.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3.5 至投标截止时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并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和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未被开启的投标文件；
 - (3) 按本须知第 13.3 款规定提交书面撤回申请书的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须知第 9.5、9.6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 开标及评标

14. 开标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4.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5.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 15.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 15.4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1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16.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6.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6.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6.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6.4 如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星号部分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无效**
-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18. **比较与评价**
- 18.1 经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内容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1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8.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 保密原则

- 2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1. 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中标结果发布

-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和未中标供应商的结果将通过采购系统电子发送到其对应的供应商注册账户,供应商可以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E网通网上办事大厅进行获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4. 签订合同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4.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 24.4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1)。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以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缴交。履约保函应是合法经营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东莞市范围内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必须附上当地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文件。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 2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6. 中标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7. 融资担保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东财[2018]189号)规定,中标人可以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融资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各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财政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得进行干预。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与接收

- 29.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5个工作日,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供应商质疑函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填写。
- 29.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中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质疑函。

- 29.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4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 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注：如本招标文件其它地方关于投标无效情形的表述与本表存在矛盾，以本表为准。

招标文件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1.5	若 <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 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6	若 <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 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7.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9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10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7.2	供应商应当对一个包组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投一个包组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9.9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非招标文件该处特殊要求）均应加盖联合体主体的公章，否则认为 投标无效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1.1	投标应在 <u>供应商须知资料表</u> 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

16.3	<p>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p>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6.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6.4	<p>如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强制采购清单品目范围内的（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打星号部分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截图（查询的证书编号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认证证书编号应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7	<p>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不足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p> <p>(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4)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p> <p>(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8)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p>
30.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满足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相等的政府扶持政策及待遇（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应当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4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且投标产品含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时，其小型、微型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即：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产品投标报价×6%。

1.5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时，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须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或以上，且须在联合体协议和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中书面约定，其价格将给予 2%的扣除，即：评标价=联合体投标报价-联合体投标报价×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上述相关规定给予其价格扣除。

2.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1 评标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各供应商。

2.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

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3 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3. 投标文件的评审

3.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当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符合专业条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本项目采购失败。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商务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商务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商务评分。

4.3 技术评价: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响应程度进行评议和比较,并依据评分标准,评出其技术评分。

4.4 价格评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5.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值(满分 20 分)[服务类≥10分]

供应商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值

评标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技术分值(满分 8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	财务状况 (满分 3 分)	根据供应商 2016 年以来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的得 3 分,两年盈利的得 2 分,一年盈利的得 1 分,每年都亏损的得 0 分。新注册的企业,从注册第二年开始至今连续盈利的,可视为满分;2018 年新注册企业得 1 分。 (以已加盖公章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2	管理体系资质 (满分 5 分)	(1)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 1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 1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计 1 分; (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范围包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计 2 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计分)
3	企业荣誉 (满分 4 分)	(1)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计 2 分; (2) 投标人自 2016 年 (含) 以来, 荣获科技进步奖, 计 2 分; (提供获奖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4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18 分)	(1) 2017 年以来具有卫星遥感数据服务项目业绩的, 每个计 3 分, 最高计 9 分。 (2) 2017 年以来具有遥感服务平台服务或相关项目业绩的, 每个计 3 分, 最高计 9 分。 (以上业绩不重复计算, 提供合同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部分 (满分 50 分)		
1	技术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总体和技术要求, 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包括方案设计的劳动力、材料与机具设备投入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进行综合评定: (一)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计 15 分; (二) 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 8 分; (三)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 4 分; (四)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计 1 分; (五) 无提供计 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技术力量、行业经验及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的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 (一) 方案完整合理, 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计 5 分; (二) 方案完整, 可行性一般,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 3 分; (三) 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较差, 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 1 分; (四) 提供对应方案较差,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提供的, 不计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等内容的描述和相关的制度规范等进行综合评定: (一) 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且投标人具有相关的成熟完善制度规

		<p>范的，计 5 分；</p> <p>（二）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等内容描述较完善，投标人具有部分制度规范的，计 3 分；</p> <p>（三）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方式、服务范围、服务人员等内容描述较少，投标人没有售后服务相关制度规范的，计 1 分；</p> <p>（四）无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计分。</p>
4	招标需求响应 (满分 20 分)	<p>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设备技术指标、功能等关系到投标人提供服务的质量，因此综合考评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性，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打“▲”号的主要技术条款每负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扣完为止。评审说明如下：</p> <p>在“用户需求书”已经明示要求提供具体证明资料的，须按要求提供资料证明，没有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该项得 0 分；（以上提供的资料若不真实，将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要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p>
5	技术团队实力 (满分 5 分)	<p>（1）项目总负责人（共 2 分）：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2 分； （提供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自 2019 年 1 月起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项目团队成员（共 3 分）：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有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3 分。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材料以及成员 2019 年 1 月起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和纳税证明文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计分。）</p>

第五章 用户需求

1项目概况

茅洲河流域总面积 398.1km²，干流长 41.6km，其中下游宝安与东莞市长安镇交界至河口河段，长 11.9km。茅洲河流域东莞境内流域面积 77.38km²，集雨面积范围虽然涉及大岭山镇、虎门镇和长安镇，但主要纳污支流均位于长安镇境内。茅洲河干流塘下涌断面至共和村断面（全长 11.9km）和汇入茅洲河的 9 条主要支流（内河涌），分别是塘下涌、涌头涌、霄边涌、围仔涌、长青渠、三八河、人民涌、新民排渠、东引运河。

茅洲河干流东莞段为东莞、深圳界河，长 11.9km，年径流 2.5 亿 m³，河宽 20~25m，为潮流区。茅洲河干流经长安镇与深圳松岗镇边界由东北向西南流入伶仃洋交椅湾，东莞市长安境内河长 11.9km。内河涌情况如下：

①东引运河东起长青渠，西至厦岗涌水闸，长 9.63km，除部分过路桥涵其余均为明渠。

②三八河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汇入茅洲河。三八河径流由二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本排渠汇水面积汇水，该部分汇水面积 10.32km²；另一部分是分流环山渠部分径流洪水。三八河明渠段北起横增路暗涵出口，南至东引运河，长 2.13km，除部分过路桥涵外，其余均为明渠。

③人民涌位于东引运河南部，排水入茅洲河。人民涌汇水面积 2.77km²，河长 3.88km。河道起始于东引运河以南陈屋村笔架山公园附近，河道大致沿着陈屋正路、兴一路由北向南流，最终于人民涌水闸处汇入茅洲河。人民涌现状河道由暗渠和明渠组成，其中暗渠河段由起始断面至建安路处，长约 2.03km，通过管涵和箱涵过流；明渠段由建安路处至河口，长约 1.85km。距起始断面约 1.4km 处，有陈蔡涌的一个支渠从人民涌左岸汇入，支渠全长 0.44km。

④新民排渠位于东引运河以南，排入茅洲河。新民排渠排水由二部分组成，一部分是本排渠汇水面积，该部分汇水面积 2.11km²；另一部分是分流东引运河部分径流洪水。新民排渠北起东引运河，南至新民排渠水闸，长 4.36km，除部分过路桥涵其余均为明渠。

⑤塘下涌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排水入茅洲河。排渠汇水面积 1.19km²；北起

深圳鸿润路，南至宝安大道桥，长 3.45km，

⑥霄边渠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排水入茅洲河。排渠汇水面积 4.052km²，北起莲花山水库，南至霄边排涝站，长 3.04km，除出莲花山水库排洪渠一段长约 250m 为明渠，其余均为暗渠。

⑦长青渠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排水入茅洲河。长青渠汇水面积 3.21km²，北起德政中路，南至长安排涝站，长 3.1km，除广深高速立交桥下至长安排涝站段为明渠，其余均为暗渠。

⑧围仔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排水入茅洲河。排渠汇水面积 2.02km²，北起连峰路，南至锦厦排涝站，长 2.17km，均为暗渠。

⑨涌头位于东引运河北部，排水入茅洲河。排渠汇水面积 2.4584km²，北起长安门，南至涌头排涝站，长 1.9km，大部分为暗渠。

茅洲河流域内河涌基本情况如下表 1。

表 1 茅洲河流域河涌基本情况

序号	内河涌名称	涌段	起点	讫点	长度(米)
1	东引运河	锦厦段	独墩水闸	三八河口	594
		乌沙段	三八河口	五点梅排渠口	1455
		沙头段	五点梅排渠口	沙涌河口	1800
		上沙段	沙涌河口	福湖酒店	1400
		厦岗段	福湖酒店	厦岗涌新闻	2800
		厦边段	横圳水库排渠口	厦岗涌旧闸	1150
2	三八河	锦厦段	莲湖路	S358 省道	4593
		乌沙段	S358 省道	三八河排站	1350
3	人民涌	新民段	建安路	人民涌排站	1800
		乌沙段	乌沙环南路	东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2000
4	新民排渠	乌沙段	东引运河	新民排涝站	3778
		新民段			600
5	塘下涌	涌头段	深圳鸿润路	宝安大道桥	3450

6	霄边渠	霄边	莲花山水库涵管 出口	霄边排涝站	3100
7	长青渠	锦厦	德政中路	长安排站	3100
8	围仔涌	围仔段	莲峰路	锦厦排涝站	2170
9	涌头涌	涌头段	长安门	涌头排涝站	1900

1.2 污水排放去向

根据 2016 年东莞市长安镇涉水污染物普查成果,长安镇工业污水除了进入民成工业污水处理站和富兴污水处理站,部分废水由有资质的公司收集处理后排入茅洲河或伶仃洋外,其余约 191.4 万吨废水就近排入了东引运河和内河涌,约占工业废水排放量的 67.9%。

长安镇的生活污水主要排向污水管网后进入三洲水质净化厂或就近排入东引运河及内河涌,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8973.87 万吨,就近排入东引运河及内河涌的生活废水约为 6186.48 万吨,约占生活废水排放量的 68.93%。由此可见,目前长安镇茅洲河流域约有 70%的污水就近排入了东引运河及内河涌,内河涌的整治压力较大,整治任务较为艰巨。

1.3 水质现状及整治目标

2019 年 2 月 12 日,省市领导组织召开长安镇茅洲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攻坚战誓师大会,根据国家、广东省和东莞市落实“水十条”的相关要求茅洲河需在 2020 年达到 V 类水质标准。据《东莞市长安镇茅洲河流域水体达标方案》,茅洲河干流以及各主要支流水质目标及现状如下情况如下,到 2020 年,主要控制断面水质基本达到 V 类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

表 2 主要控制断面水质达标目标

序号	河流	断面	2017 年 水质现状	2020 年 水质目标
1	茅洲河干流	共和村	劣 V 类	V

2	新民排渠	新民排渠	劣V类	V
3	人民涌	人民涌	劣V类	V
4	三八河	三八河口	劣V类	V
5	东引运河	东引运河	劣V类	V
6	长青渠	锦厦新村	劣V类	V
7	宵边排洪渠	宵边大道	劣V类	V
8	涌头排洪渠	107国道、涌头村	劣V类	V
9	塘下涌	塘下涌（107国道桥）	劣V类	V
10	围仔涌	围仔社区	劣V类	V

2项目目标

利用高分卫星、高景卫星等高空间分辨率、高时间分辨率、高光谱分辨率卫星遥感数据以及航空多光谱遥感数据，实现水环境蓝藻水华的自动识别和面积提取，实现叶绿素、透明度、黄色物质等水质参数的时空分布，同时结合气象水文数据、地形数据、土地利用数据，模拟流域内总氮、总磷、有色可溶性有机物等典型污染物的物理运输过程，通过分析污染物在高空间分辨率尺度、高频次时间尺度上的分布特征，构建茅洲河流域污染溯源模型，追溯流域污染的来源以及污染强度。

3项目内容

3.1监测溯源服务概括

(1) 前期信息汇集

实施前期环境勘探，包括但不限于污染源分布、在册污染源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排污口信息等，充分收集已有资料（主要为城区道路排水，污水主干管网分布图，城区地形图），对必要断面增加地基监测传感器。

(2) 根据前期勘探信息，对茅洲河流域及周边实施卫星遥感拍摄

1. ▲流域水体面积及变化自动化动态提取

流域水体包含湖泊、大流域、支流、沟渠等，提取水体面积精度>95%，提取水体长度精度>95%，提取水体斑块精度>80%，水面积动态变化与评估时效性。（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2. ▲水环境参数的时空分布（空间分辨率 0.5-2 米，时间分辨, 2-30 天）

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钾指数、化学耗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水体透明度（SD）及悬浮物浓度等监测要素。（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3. ▲黑臭水体识别（空间分辨率 0.5-2 米，时间分辨, 2-30 天）

遥感手段可以克服传统地面监测手段的某些局限性，实现动态、快速、大范围的监测，做到及时发现、监测黑臭水体的目的。（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4. ▲水环境质量评估

流域扰动监测、流域主体分布监测、水体热污染监测、水体综合营养状态、水质分级，出具周报告、月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5. ▲污染物溯源（空间分辨率 0.5-2 米，时间分辨率 2-30 天）

流域污染负荷估算、流域污染源强度分布，污染源起始位置。（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6. ▲污染源头排查

通过天空地协同查找污染源，卫星通过多时相获取可能风险源，无人机或地基实地详细查勘。鉴于部分偷排漏排发生在晚上，采用无人机夜间应急全真彩色风险排污源遥感排查。（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3.2人工现场调查要求

▲重点排查工艺涉酸用酸产酸、工艺涉磷等工业企业，中型及以上养殖业及封闭式住宅小区为摸排对象，涉水或工厂超 100 人的生产企业，对其排污口位置进行详细的调查。调查清楚排污口数量、去向等信息，建立排污口档案和数据库，形成相关的污染源调查结果。（提供详细技术方案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3.3水质污染监控软件系统要求

配套的水质污染监控软件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1) ▲水污染监控告警及溯源分析

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大数据挖掘分析方法，绘制精细化的水质分布一张图。能够帮助用户掌握更加全面的污染分布状况，并根据多景卫星影像之间序列关系，查找污染源头。（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2) 水污染因子监控

对水质污染因子进行天地基联合准实时监控，天基进行大尺度面域监测，地基进行点的断面监测，天地数据互补，对污染因子的分布进行动态跟踪。系统对用户与设备的对应关系进行权限控制，用户可直观看到自己负责的污染因子监测信息和设备状态信息。

(3) 水质污染告警

根据用户当地水质质量本底值和污染特征设定，或者自定义进行设定污染报警规则，利用事件捕获技术分析每个点位的报警事件，同时向客户实时推送报警信息。（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4) ▲基于实时数值进行源点位置分析

通过现有实时数值、多时相卫星遥感数据，结合人工调查的监测数据，对污染物排放源进行查找，确认排放源头，基于历史监测数据进行污染大数据分析

通过多时相卫星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分析污染动态分布趋势，针对高污染区域出现的规律进行多源数据分析，得出污染强度经常较大区域，指导地基传感器精准布置，进而进行长期监测。（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5）移动 APP 管理功能

▲支持移动 APP 执行任务，包括 GIS 地图、实时污染因子查看，告警查询等功能，实现高效监控。（提供详细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书或承诺书证明符合要求。）

★**供应商需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配套软件系统实现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系统等）数据交互及任务推送。（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但需包括以上内容）

4. 成果要求

★**供应商应出具书面承诺函**，针对本项目的成果要求承诺如下：

（1）对目标流域获得的卫星遥感拍摄信息形成多图层叠加，由服务单位完成溯源分析后，经接口输出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平台。

（2）断面所在的河流水系调查，了解当前水环境现状及各支流相关信息。调查污水厂上游区域内各行业污染源的分布信息、排放信息、污水处理信息、入河排污口信息、污水检测浓度信息等。

（3）遥感数据定时上传数据到系统，并每个月出具一份《流域水质特征分析报告》。该报告需对当月水质进行数据分析，分析流域污染源排放规律，汇总断面监测异常预警情况，各指标浓度变化趋势。

（4）基于人工调查数据，结合遥感监测数据，进行水环境质量分析。每月出具一份报告《水质污染溯源分析、预警监控报告》，分析水域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包括日常监测、溯源分析、异常预警三部分内容。

（5）当出现水质异常超标时，应立即开始溯源分析，在短时间内锁定超排区域或特定疑似企业，并形成执法任务推送到生态环境局执法相关信息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执法系统）。

（书面承诺函格式自定，但需包括以上内容）

5 保密责任

本项目内容可能涉及采购人内部事项和国家规定的保密事项，供应商应承诺做好保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证用户资料仅限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6 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签订合同且服务供应商正式提供水质监测等服务起一年（不包括设备部署及前期准备时间），中标人需在一个月内完成全部的部署和实施工作，并正式提供服务。

7 项目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支付服务款项。签订合同且服务供应商正式提供水质监测等服务后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服务满三个月且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后支付余下的项目总金额的 60%，待项目验收后支付余下的项目总金额的 10%。

8 项目实施要求

8.1 实施方案

服务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服务需求，制定并提交切实可行、满足实际需求的东莞市水环境监测溯源服务项目（茅洲河共和国控断面）实施方案，制定服务规程和事件响应工作准则，履行安全保密责任。

8.2 现场调研

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勘查，掌握长安镇城镇污水管网的走向和分布以及现场情况，明确具体污染源溯源方案。

8.3 资料搜集

建立涉及城镇污水管网排放的工业企业名录，梳理各排污企业生产工艺流程以及排放污染物类别、浓度、数量等。搜集地形管网分布图。

8.4 人员保障

本项目涉及环境监测与计算机技术，服务供应商应对此熟悉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组织结构、岗位设置和岗位职责和人员安排，保证维护实施人员充足，队伍稳定。

服务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包括固定项目经理与固定的

技术支持工程师，特殊情况下还需根据工作需求调配自身资源，提供二线技术支持等服务。

8.5 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定期提交服务运行月报、季报、年报，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9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服务供应商须对技术支持、人工巡查、事件跟踪及分析报告等服务标准做出说明。采购人将根据与中标方共同确定的服务标准对有关阶段性统计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并以此作为评价中标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10项目验收及技术培训

10.1 项目验收

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相关服务内容达到验收要求后，由服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将组织有关部门及技术专家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内容主要为硬件设备使用效果，人工巡查、事件跟踪及分析报告等服务质量。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关项目款项，待服务供应商进行整改完善后再行支付相关款项。期间所产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技术培训

服务供应商须服务期限内对采购人进行定期、多形式的技术辅导和培训，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硬件设备原理、一般故障排除及配套软件系统日常使用操作。

(1) 培训要求

须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技术培训和辅导，使采购人的技术人员熟练掌握相关硬件设备原理、一般故障排除及配套软件系统日常使用操作。应为用户提供详细的培训资料。

(2) 培训辅导方式

培训采用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3) 培训内容

卫星遥感原理、一般故障排除，配套水质污染监控系统日常使用操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东莞市水环境监测溯源服务项目（茅洲河共 和国控断面）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用户采购方）：

合同编号：

乙方（投标中标供应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招标的结果，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或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各种书面承诺，并经双方协调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招标范围

服务或货物名称	数量

二、 服务内容和标准

按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方案中、内容履行。

三、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监视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调试上线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由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安装完成和运行情况依据，由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并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项目期满并通过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由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验收申请资料，确认完成项目需求并获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如因财政请款、政策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付款迟延，付款期顺延，甲方不以违约论，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5、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请款申请及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费用后，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前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若乙方已经开具了发票，不得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

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合同完成期：_____。

 运维期限：_____。

六、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甲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工程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甲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4、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甲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如乙方出现不符本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当自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完成整改。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合同费用。如甲方不按时支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滞纳金。
-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
-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实施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情况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实施服务时间。
- 5、乙方应当确保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确保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如因乙方的原因（包括设备自身的原因及其他人为原因）导致数据错漏、不真实或者存在伪造、篡改监控数据等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需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禁止将本项目的任何工作进行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人实施。
- 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甲方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在外承揽业务或参与任何有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

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数据中立性的活动和业务。

8、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9、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以及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提供的技术信息、企业信息、政策计划和尚未公开及非主动公开的甲方制作或保管的政府信息及资料等信息保密，否则，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

11、项目结束时，乙方应如数归还所有甲方提供的文本和资料并删除相应的电子文件，无法归还的，应当按甲方要求予以销毁，乙方不得保留这些文本和资料的任何复印件或电子版。

八、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开展工作，按期实施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按本合同总价款 0.5%/周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如果拖期超过 4 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2、在甲方验收过程中，由于乙方提交的服务质量等原因导致的甲方工作拖期，按乙方迟延履行计，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承担违约责任。

3、如发现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

(1) 串通第三方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2) 拒绝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3)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4) 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抢修或者恢复监控的；

(5) 验收不合格的，经三次（含三次）及以上验收仍不合格的或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

- (6) 提供的服务被第三方提出涉及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的；
- (7) 未经同意，擅自将本合同的任何工作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的；
- (8)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条款的；
- (9) 擅自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10) 其他严重违约的情形。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乙方在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提取未支付的合同款项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以抵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九、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协议双方按本合同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十、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服务期由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

十一、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各种书面承诺均作为本合同的附

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_____)

附件 1 . 用户需求书

附件 2 . 投标文件

.....

备注： 1 .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

的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此仅为合同书样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情况和甲方签订相应的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声明：请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会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供应商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唱标信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包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元）	备注
包 ()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第二部分 价格文件

报价明细表

包（ ）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总报价			

- 注：1. 此表乃报价表的明细表。
2.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索引表
 - 2.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 2.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2.3 商务评分索引表
 - 2.4 技术评分索引表
- 3 资格性证明文件
-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 5 其他文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中心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套、副本__套和唱标信封__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中心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中心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中心可能收到的投标。
- 6、本公司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7、本公司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中心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可提供原件备查。
- 8、本公司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 9、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0、本公司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1、本公司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12、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不得修改本投标函的任何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2 索引表

温馨提示：供应商封装投标文件前，请根据此索引表再检查一遍，以确保投标文件完整无误！

2.1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资格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见投标函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自查内容	证明资料
1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和盖章的	/
3	投标函已提交，并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偏离的（招标文件无★号条款则不需要提供）；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方案是可选择的	/
7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2.3 商务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 技术评分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评分标准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2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3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4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5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		请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分标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2.4.1 “▲”条款内容索引表

“▲”条款内容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备注：

1. 本项目技术评分标准中如设置“▲”条款，则供应商如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则须按照本格式提供内容索引，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行数，但不得删除列表内容。

3 资格性文件

3.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_____（国家名称）的 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负责人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招标的相关服务的投标和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

1. 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开具资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 如采用合格的投标担保函的，可提供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替代。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格式填写，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3.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一、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况	备注

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备注

本公司承诺上述材料真实有效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说明：

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否则不良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5.1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3.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
1. 应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 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评审内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其他文件

[注：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并注明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交本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如本公司参与联合体投标时，将承担联合体合同投标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3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如果未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单位，则供应商可以不提供本说明。

5.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 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 为联合体主体，其余公司为客体【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非招标文件该处特殊要求）均应加盖联合体主体的公章，否则认为投标无效】。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响应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 为（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联合体未有小型、微型企业时请自行删减本条款）。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除协议中另有声明外，协议内容不得随意删减。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可增加联合体主体、客体分工情况的说明条款。
4. 对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载明联合体各方在质疑活动的具体权限划分，不提供联合体协议的，须在质疑函中加盖联合体各方的公章、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章并提供联合体各方出具的授权书。

第四部分 质疑函范本

1.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询问函、质疑函授权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_____采购项目（采购编号：_____）（填写授权内容），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